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14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高級中學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高級中學

申訴事由：平時考核懲處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

原處分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

一、事實經過：

(一) 緣有民眾向原措施學校陳情：申訴人「要求學生簽署連署書」及「進行私人補習班並利用學校場地進行收取補習費用」等事，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月○日以○○○字第○○○○○號函請原措施學校釐清民眾陳情「進行私人補習班並利用學校場地進行收取補習費用」乙節，原措施學校因此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 前揭調查期間，申訴人以陳述意見書承認於課堂中讓學生簽署連署書，

亦曾於 2 年前，利用中午時間，在學校物理教室幫班上 4 名應屆畢業生銜接大學課程，並收取費用，並將相關事實緣由，詳述於系爭陳述意見書中。

- (三) 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月○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於會議中討論申訴人幫學生預習大學銜接課程，並收取購買參考書及編講義費用之事，並表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後段「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規定予以「記過 1 次」之處分。
- (四) 嗣經原措施學校呈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月○日以○○○字第○○○○○號函同意核備系爭「記過 1 次」之處分。原措施學校據此於 109 年○月○日以○○○字第○○○○○號獎懲令交申訴人當面簽收。
- (五) 申訴人收受前揭「記過 1 次」之懲令後，已於 109 年○月○日依法申訴在案。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 (一) 有關「為應屆畢業生預習大學銜接課程，並收取購買參考書及編講義費用」部分：

1、於 107 年申訴人任教之高三學生 A 生，因已獲繁星計畫錄取大學之物理相關科系，A 生因擔心無法銜接大學課程，故主動請求申訴人協助預習大學物理相關課程，由申訴人設計講義手稿、學生 B 生協助處理講義電子檔後送印，製作成內容約 157 頁之講義；而 A 生則自行尋找有意願者參加，學生 C 生、D 生、E 生等人係通過特殊選才或繁星推薦之應屆畢業生，均向 A 生表示自願參加，並非申訴人在課堂上公開宣傳、招攬系爭銜接預習課程。

- 2、因系爭銜接預習課程全以「大學普通物理」為講解內容，與申訴人原在校教授之「高中物理」有別，因此，申訴人另自費逾新台幣（下同）4,000元以上購買大學用書，用以編寫此課程之講義。A生等人在得知系爭書籍費用、講義影印費用等等所費不貲，卻均由申訴人自掏腰包支付後，遂邀集大家討論，本欲由A生等人集資共同宴請申訴人以為感謝之意，但因申訴人時間無法配合而作罷，而因B生協助編印講義之故，因此A生等人決定由其餘4人每人補貼申訴人1,000元（共計4,000元整），申訴人確實有收受系爭4,000元補貼，但此絕非補習之對價。
- 3、是可知，系爭銜接預習課程，雖在午休時間、利用學校教室進行，為期2次，每次約1小時，然此並非申訴人公開於課堂宣傳、招攬，而是學生主動請求開設、自願參加；另系爭4,000元補貼，亦是參加學生自動自發，依自由意志討論、決定的結果，有A生、B生兩人之聲明書及Line對話記錄截圖可證，申訴人絕無經濟部78年7月26日商字第034931號函釋所指，藉教學之便反覆實施追求利潤之私人商業行為。

（二）有關「要求學生簽連署書」部分：

- 1、查申訴人物理課之學生F生曾向申訴人反應：於108年○月○日電腦課時，因有別的同同學坐了F生在電腦教室的位子，F生只好坐到其他同學的位子，任課老師○師發現後即爆怒，在○○○全班面前責罵F生，○師聲稱可以聯合其他老師給予伊不及格之分數云云，F生因此心生恐懼，向申訴人求助，希望向教育局投訴。
- 2、申訴人單純基於幫助F生之意思，又顧及若要在場學生當人證，無形中會造成同學們之心理壓力，並不妥適，故於課堂上發放自行製作之

系爭連署書，供當時在場之其他學生簽署，期能藉此作為 F 生向教育局投訴之佐證，相關情節始末，於調查小組詢問時，已明確陳述在案，有系爭調查報告可稽。

3、另申訴人於課堂上發放系爭連署書時，絕無以任何不正當之方式要脅學生配合簽署，此觀系爭連署書上僅有 13 人簽名，根本未達班級人數之一半，可見簽署系爭連署書均是學生自主意願所為。

(三) 就前揭「為應屆畢業生預習大學銜接課程，並收取購買參考書及編講義費用」乙事，申訴人完全係應學生之請求，希望能輔助應屆畢業生順利銜接未來大學課程，並無藉此宣傳、招攬，牟取利潤之意圖，何來所謂「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因此對於系爭「記過 1 次」之處分實難甘服，故已於法定期間內，依法申訴在案。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略以：

(一) 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月○日以○○○字第○○○○○號函指示本校釐清民眾陳情「申訴人進行私人補習班並利用學校場地進行收取補習費用」等情，本校因此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申訴人坦承曾於課堂上讓學生簽署系爭連署書；亦曾於 2 年前利用午休時間，在物理教室幫班上 4 名學生預習銜接大學課程並收取費用。

(二) 為此，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月○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申訴人幫學生預習大學銜接課程，而收取購買參考書及編講義之費用，是否構成「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乙案。經與會委員討論認為，申訴人雖主張非經濟部函釋所指「經營業務」之商業行為云云，惟教師不應於上班時間有不當兼職，或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此為教育部所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第 9 款「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之情形，換言之，申訴人之行為已為明文規定所不許，因此於前揭委員會中表決、認定申訴人構成「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予以「記過 1 次」之處分。

(三) 前揭「記過 1 次」之處分，經原措施學校報局核備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月○日以○○○字第○○○○○號函同意核備在案。原措施學校再據此於 109 年○月○日以○○○字第○○○○○號獎懲令通知申訴人，並由申訴人於同日當面簽收在案。

理由

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語，合先敘明。

二、再按所謂「不確定法律概念」係指法規範中「構成要件」之法律用語，因具有一般性、普遍性、抽象性或多義性而不夠明確，因此，該「構成要件」於涵攝具體事實時，須先將該不確定的概念經過解釋，並予以具體化以便適用，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原措施學校陳稱，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以及，教育部所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

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第 9 款等明文規定，作為系爭「記過 1 次」處分決議之基礎，認定申訴人之行為屬「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而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之規定。然該「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顯係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縱使原措施學校擁有「判斷餘地」仍應受諸如：「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等原則進行低密度審查，是否有恣意濫用「判斷餘地」或其他違法情事，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893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四、查商業行為應屬一反覆性、經常性之獲取營利之活動，但查第三人 A 生、B 生等係當時參與系爭預習銜接課程之應屆畢業生，今雖已離開原措施學校，但申訴人於調查期間已提出 A 生、B 生等人之聲明書及 Line 對話截圖，說明系爭 4,000 元係學生們自行討論決定給予申訴人之補貼，並非申訴人要求收取補習費等情在案，因此，系爭 4,000 元應非該預習銜接課程之對價，退步言之，此次申訴人為 A 生等人所為之預習銜接課程，亦不具有反覆性及經常性等特質，故申訴人之行為與商業行為之定義不符，已足堪認定，顯見，申訴人並無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自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明文規定之構成要件不該當。

五、再查，縱使原措施學校擁有「判斷餘地」，然原措施學校之說明書中，未見對於前揭 A 生、B 生之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表示意見，顯見原措施學校就本件法律與事實之涵攝、適用似有偏頗、疏漏之情。申言之，原措施學校無視 A 生、B 生等人所陳述之事實與動機，逕將渠等交付系爭 4,000 元之行

為，認定為申訴人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對價，顯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故原措施學校就本件之「判斷餘地」似有疏漏、偏頗之瑕疵，而與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893 號判決要旨不合。

- 六、又系爭新北市立○○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第 8 條及第 18 條後段固然分別規定「乙方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云云，然系爭聘約第 2 條亦載有「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等語，表明「母法」之依據，觀教師法第 14 條以下，就「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規定，對於教師從事收費補習等商業行為，並無處罰之明文，亦未授權各校可自訂罰則；反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之明文規定，就系爭收費補習之商業行為尚且僅予「記過」之處分，則原措施學校若依系爭聘約第 18 條後段之規定，給予較「記過」更重之處分，除顯然逾越法律明文規定之外，亦有違「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等公法原則。
- 七、綜合前述，申訴人之行為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明文規定之構成要件顯不該當，已如前述，則原措施學校據此規定予申訴人記小過 1 次之處分，於法未合，應予撤銷，並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又本件申訴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舉證核與評議決定無影響，爰不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申訴案件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評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新北市府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